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2]214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斯宙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项目（调整）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斯宙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斯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光华路 1658 号 B104 室内，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建成后年暂存周转废塑料、废纸、废旧纺织品、废电器电子产品、废橡胶、废木材、废玻璃、废金属、废复合包装等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000 吨，年暂存周转工业粉尘、工业盐等不可回收利用类工业固体废物 3000 吨。该项目环评文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获批准（闵环保许评[2022]81 号）。

现你单位提出对拟收集周转的不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种类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建设内容如下：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年周转废塑料、废纸、废旧纺织品、废电器电子产品、废橡胶、废木材、废玻璃、废金属、废复合包装等可回收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000 吨，年周转废塑料、废纸、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废木材等不可回收利用类工业固体废物 3000 吨。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项目无生产型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关限值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卸货、分拣、打包等作业活动时应保持空间密闭，配备覆盖卸货区、分拣区、打包区及周边通道的喷雾抑尘装置，卸货、分拣、打包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染物项目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应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相关标准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行安全分类存放，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止固体废物和土壤（地下水）污染，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及时开展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隐患排查，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六）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8日

抄送：莘庄工业区、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固废站、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